

利未記¹

一. 引言

上帝在西乃山上把對利未人的教導傳給了摩西，所討論的是以色列人個人和全國的生活規範，一本教導全國百姓敬拜的新書，以利未支派命名，是為「利未記」，因為上帝委派他們主持崇拜的儀式，以及從會幕裡得到養生的供應。利未記解決了人類的兩個問題，那就是：一個罪人可以藉著動物的獻祭達到上帝的面前，同時也可以藉著順服上帝的話，與上帝建立美好的關係。

二. 分段及綱要

重點	獻 祭			聖 潔			
	分段	自動的奉獻 1-3 章	義務的奉獻 4-7 章	祭司的命令 8-10 章	個人的潔淨 11-15 章	全國的潔淨 16-20 章	祭司的潔淨 21-23 章
主題	藉著獻祭到上帝面前			藉著順服與上帝來往			
	祭司群			節 期			
地點	西乃山						
時間	大約一個月						

三. 利未記簡介

利未記的律法是摩西按著上帝的命令所寫下來的，主要內容是禮法(ceremonial laws)，作為新成立的利未祭司制度的指南。所以「利未記」(Leviticus)這個書名的意思是「屬於利未人的」。本書在希伯來文聖經的書名 Wayyiqra 取自第一章的頭幾個字，意思是：「耶和華呼叫」。但本書通常被稱為「獻祭的律法」和「祭司的律法」，因為它就像是一本祭司的指南。不過，其中許多內容對一般以色列人的生活也十分重要；利未記告訴以色列百姓他們應如何正確的敬拜、服事、和順服這位聖潔的上帝，因為，就像整本利未記的鑰節所宣示的：「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十九 2)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上帝在利未記裏制定了聖潔生活的基本法則。以色列人生活中的每個層面都要反映上帝的聖潔。事實上，利未記最主要的主題就是「聖潔」，另一個相似的主題則是「贖罪」，因為只有藉著祭物流血的正確贖罪法才能獲致聖潔。我們會看見，以上這個觀念及書中關於獻祭的許多規矩都是象徵耶穌的位格和工作。

¹ 以上資料摘錄編輯自大光所出版之「讀經日程合訂本」，
<https://www.glorypress.com/devotional/BibleBriefIntroTable.asp?ID=3>。

在出埃及記，以色列人蒙拯救、得贖、被分別出來作上帝聖潔的國度。在利未記裏，上帝就向祂的百姓顯示如何達成他們蒙召服事和獻身的目的；其間的過程多根據祂所指示的聖祭、儀式、和節期；然後以色列人就能與和他們立約的上帝相交。上帝力勸祂的選民不可仿效周圍的異教國家，這個要點也適用於今天作為上帝選民的信徒。我們可以從利未記學到很多事，也能使我們的信心在耶穌基督裏被強固，更加感激仁慈上帝藉著耶穌與我們所立的奇妙新約。

四. 利未記導讀

1. 內容要義

本書希伯來原文作「神呼叫」，為摩西五經第三卷，居於五經之核心地位，古時說希伯來話的猶太人，常以書的開頭字為書的名稱，以後因書的內容，特論有關祭司的道理，故又稱為祭司經。至主前二八五年前後，有說希伯來話的七十個猶太人，在埃及亞力山大城，將舊約譯成希臘文，以本書所記多屬於利未人祭司的事，乃定名為利未記。本書乃為以色列人利未祭司，訂定獻祭禮拜的條例，衛生守則，聖潔教義，注重神人靈交生活。對於五祭，七節期，禧年，均備述及，藉著各種所定的禮節，啟發屬靈的教訓，預備將來的事實。

2. 本書作者

本書為摩西所寫之五經第三卷，為歷代所公認，從本書中之七 37-38，廿六 46，廿七 34 這幾處章節的記載看來，皆可以作證實，且主耶穌在世時，也曾經引用過本書的話來教訓人(可七 10；約七 23-24)，可知摩西為本書的著者，足令吾人憑信無疑。

3. 時地對象

本書寫於出埃及記後，且在正月初一日會幕建立以後(出四十 2，17；利一 1；八 1-2)，而寫於民數記以前，會眾於二月廿日離開西乃曠野(民十 11)，從這兩書所記的事實，亦可以看出本書係寫於出埃及後第二年的正二月間，解經家多謂本書約著自主前一四九五年至一四九〇年間，著於西乃曠野，其對象在曠野之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利一 1；七 38；八 1-2；廿五 1；廿六 46；廿七 34)。

4. 主要信息

乃神不僅救贖祂的選民，並且要呼召他們來親近神，因神是聖潔的，人是有罪不潔的，人非聖潔不能見神，所以人親近神必須聖潔(十一 44-45；來十二 14)，就得要靠獻祭和犧牲的血，是藉著祭司來代為贖罪，並作一個聖潔的人，這樣才可以親近朝見敬拜神，故本書信息可以說是以聖潔為中心，極其寶貴。

5. 分段綱要

本書共廿七章，依其內容要義，可分為五段如下：

5.1 五祭與獻祭的條例(一-七章)

A. 燔祭與素祭.....一 1-17；二 1-16。

B. 平安祭，贖罪祭與贖愆祭.....三 1，7；四 1-35；五 1-19。

- C. 祭司獻祭之任務.....六 1-七 14。
- D. 吃祭物與祭司當得之分.....七 15-38。
- 5.2 事奉聖職的條例(八-十章)
 - A. 祭司所任的職務.....八 1-36。
 - B. 祭司所獻的祭物.....九 1-24。
 - C. 祭司供職的規條.....十 1-20。
- 5.3 聖潔的子民(十一-廿二章)
 - A. 潔與不潔之分別.....十一 1-十二 8。
 - B. 兩種不潔之病例.....十三 1-十五 33。
 - C. 贖罪的祭牲與禁例.....十六 1-十七 17。
 - D. 親屬荒淫與禁止惡行.....十八 1-廿 27。
 - E. 祭司自潔與祭牲品質.....廿一 1-廿三 33。
- 5.4 七節期與禧年(廿三-廿五章)
 - A. 逾越節與無酵節.....廿三 5-8。
 - B. 初熟節與五旬節.....廿三 9-22。
 - C. 吹角節、贖罪日與住棚節.....廿三 24-44。
 - D. 聖殿中之事奉條例.....廿四 1-23。
 - E. 安息年與禧年.....廿五 1-55。
- 5.5 福禍與許願(廿六-廿七章)
 - A. 遵命人之福分.....廿六 1-29。
 - B. 違命人之災禍.....廿六 30-34。
 - C. 許願之律例.....廿七 1-29。
 - D. 什輸其一之捐獻.....廿七 30-34。

6. 重要預表

本書與出埃及記，為舊約論預表基督最為明顯的兩卷書，其中有祭物，五祭，七節期之預表，概指基督與教會這兩方面，分列如下：

6.1 祭物預表：利一 3-14，二 1-12

- A. 公羊：預表基督是一位能忍耐、能受苦、又忠心的僕人(利一 3；林前九 9-10；來十二 2-3)。
- B. 綿羊：預表基督柔順、良善、毫無抵抗，自己降服於十字架上受死(利一 10；賽五三 7-8；徒八 32-33；腓二 6-8)。
- C. 山羊：預表罪人，指基督「被列在罪犯之中」，為我們「成為罪」，「成為咒詛」，作為罪的代替(利一 10；太廿五 32-33；賽五三 12；林後五 21；加三 13)。
- D. 斑鳩：或是雛鴿，預表基督的溫柔、馴良，祂為我們成為卑賤貧窮，因這二物皆為貧窮人的祭物(利一 14；路九 58；林後八 9；腓二 6-8；路二 24)。
- E. 細麵：預表基督的清潔、精細、無過、不偏不倚的性格(利二 1)。
- F. 乳香：預表基督向神生活，與受苦後發出的香氣(利二 2；出卅 34；林後二 14，15)。
- G. 無酵：預表基督無罪的品格(利二 4；出十二 8；林前五 7-8)。
- H. 澆油：預表基督被聖靈充滿和澆灌(利二 6；太一 18-23；三 16)。

- I. 無蜜：預表基督只有神的美好，沒有自己天然的美好(利二 11)。
- J. 配鹽：預表基督生命有調味和防酵的力量(利二 12；太五 13；可九 49-50)。

6.2 五祭預表：利七 37，一 1-5 19

- A. 燔祭：預表基督將自己無瑕無病的獻給神，樂意遵行完成祂的旨意，至死順服(約二 17；來十 5-9；賽五三 7；腓二 6-8)。
- B. 素祭：預表基督完全的品行，為神所悅納，並完全遵守神的律法(太三 17；十七 5)。
- C. 平安祭：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使人與神和好、相交，成就了和平(西一 20；弗二 14-16)。
- D. 贖罪祭：預表無罪的基督，替我們成為有罪，獻己為祭，擔當了眾人的罪(賽五三 4-6；林後五 21；來九 28；十 12；彼前二 24)。
- E. 贖愆祭：預表基督在神面前補足人一切所虧欠的(西二 13-14；彼前二 24；來十 22)。

6.3 七節預期表——利廿三 4-44，出十二 1-20，民廿八 26-31，廿九 1-40，申十六 9-17

- A. 逾越節：基督正在逾越節的晚上被捕，為預表贖罪的羔羊被殺獻祭，使我們得救了(可十四 12-21；林前五 7；彼前一 19)。
- B. 無酵節：酵表示罪，此節預表基督所成就的除罪之功，及信徒的聖潔生活(林前十一 23-32；五 1-8；林後七 1)。
- C. 初熟節：此節是逾越節後之第三日，預表基督在受死後第三日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23；帖前四 13-18)。
- D. 五旬節：預表聖靈在基督復活後五十日降臨，設立教會(二 1-47；林前十 16-17；十二 13-20)。
- E. 吹角節：預表以色列人復興被召歸回故土，基督再來，教會被提(賽十八 3-7；廿七 13；五八 1-14；珥一 1-三 21；帖前四 16-17)。
- F. 贖罪日：預表以色列人將來完全悔罪歸主，基督為贖罪的大祭司(珥二 1，11-16；羅十一 25-26；來九 11-22)。
- G. 住棚節：預表以色列人將來所要得的安樂，基督千年的國度(亞十四 16-21；啟廿一 13；廿 4-6)。

7. 關係書卷

本書為多論祭司聖職，獻祭與贖罪要道，重要遵守的條例，與以下三卷書有密切的關係。

- 7.1 與出埃及記：本書論到為選民和祭司定下獻祭、禮拜的條例(利一-廿五)，出埃及記則論到為選民建立會幕及祭司制度(出廿五-四十)，兩書所論是由制度到實行，而完成了選民敬拜和獻祭於神的目的。
- 7.2 與申命記：兩書同樣先後論到獻祭之禮，遵守律例，節期，以及聖潔道德倫常之規範，乃先為神的命規，後再重申之，可知其重要性在焉(參申十一-廿六章)。
- 7.3 與希伯來書：本書論獻祭之禮，是以祭物為犧牲之祭，希伯來書所論獻祭之禮，是以基督為犧牲的獻祭，而除去了利未記中一切的祭，因基督為一切獻祭之物的預表，並且作了那些祭物的代替者。

8. 研讀提要

本書為專論古時利未人祭司各種獻祭條例之事，令人讀之係有枯燥之感，但如深入研究其各樣的祭物的功用，以及一切預表，必得豐富的屬靈的教訓。

8.1 讀本書時，同時須要研讀出埃及記中所設立祭司制度與職分，以及有關節期之由來，並且須要讀悉希伯來書中所論基督，為犧牲獻祭為人贖罪之事，則對本書更易明白領會。

8.2 本書主要論點，是五祭與七節期之律例與規則、和預表，讀者若將這些方面細加研讀，對全書要義，則已有了相當的認識和瞭解。

9. 注意要點

本書多論利未人獻祭的事，與出埃及記一樣，有許多關於基督的預表，下面有幾點可注意的事。

9.1 在本書信息中，上帝有一個最基本的要求，是「聖潔」(十九 2)，至少用過八十七次，本書中的聖潔、成聖、成為聖潔、分別為聖等詞句的原義，就是分別出來。上帝要求祂的子民，為祂分別出來，歸於自己，今日信徒亦然。

9.2 耶和華「說」，「曉諭」，「吩咐」等類似的詞句，大約用過六十六次，「我是耶和華」，大約用過四十三次，顯見本書之莊嚴與其重要性，這是其他書卷無可比的。

9.3 拿達、亞比戶獻凡火的事(十 1)，他們事奉的動機也許無錯，卻是耶和華沒有吩咐的事，結果就被聖火燒滅，這事對於今日信徒的事奉是一大警戒。

9.4 五祭與七節期，乃本書所論的重要部分，其中有關預表甚繁，尤其對於基督的預表，具有重要的意義。此外還有其他的預表，例如大痲瘋(十三 3)，預表人的罪。初讀經者須注意研究之。

9.5 阿撒瀉勒(十六 8-9)，解經家眾說紛紜，究竟是什麼，按照字義來說，阿撒意即山羊，瀉勒意即遣去或撤去，阿撒瀉勒，就是送到曠野的那頭離去的羊，以其離去眾民之罪也。

10. 本書年表

本書記事，係在出埃及以後，為摩西在西乃曠野受神默示所寫成的約在出埃及後的第二年正二月之事。

11. 介紹讀物

洪同勉著，《利未記(卷上、下)》，香港天道書樓，1990年初版。